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1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34,88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37.3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增加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13,45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4,095,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3,254,800股約1.4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25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2,315名H股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8,375名H股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東約68.0%）獲分配一手H股，合共1,675,000股H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7.2%。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0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9,29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34,882,0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24名承配人。合共80名及80名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24名承配人約64.52%及64.52%。該等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16,000股及16,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09,292,800股發售股份約0.01%及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下文「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國際發售」一節。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授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同意而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合共認購161,083,6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0.3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69.2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授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同意而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7,414,6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2%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配售予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均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配售予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的若干該等H股為及代表多名身為僱員激勵平台的現有有限合夥人的本集團僱員或一名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鵬遠現有股東的本集團僱員而持有。由於該等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授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同意而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 概無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乃以非全權委託投資方式(定義見指引信HKEX-GL85-16)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4,882,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4,882,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買入的H股或與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結算。該延遲交付安排(倘獲一名投資者明確同意)僅與向該名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繳足，因此，將不會出現遞延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公眾持股量

- 聯交所已根據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並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H股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的較高者：(a)15%；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經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所擴大)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滿足聯交所授予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豁免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H股50%以上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H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5%，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豁免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確認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通過白表eIPO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中；
 - 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因此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
-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故「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24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15.7百萬港元(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6.4%或1,982.9百萬港元將用於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0%或843.8百萬港元將用於向CBL(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額外注資；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6%或337.5百萬港元將用於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的潛在少數股權投資；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或351.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34,88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37.3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就上述目的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本公司將僅會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商業銀行(定義見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開設的短期計息賬戶。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合適的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13,45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4,095,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3,254,800股約1.47倍，其中：

- 認購合共23,195,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430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1,62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99倍；及
- 認購合共10,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5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1,62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0.94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1,62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25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2,315名H股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8,375名H股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東約68.0%)獲分配一手H股，合共1,675,000股H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7.2%。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0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9,29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34,882,0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24名承配人。合共80名及80名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24名承配人約64.52%及64.52%。該等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16,000股及16,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09,292,800股發售股份約0.01%及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授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同意而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港元)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悉數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佔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佔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 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783,847,480	49,610,600	21.3%	3.2%	18.6%	3.1%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27,431,080	27,052,600	11.6%	1.7%	10.1%	1.7%
格林美香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91,922,160	24,805,200	10.7%	1.6%	9.3%	1.6%
湖北容百電池三角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1,922,160	24,805,200	10.7%	1.6%	9.3%	1.6%
總計	2,545,120,880	161,083,600	69.27%	10.39%	60.23%	10.16%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已同意可能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相關發售股份支付全額款項。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且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倘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則各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iii)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除了已聘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其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以外，各基石投資者將直接認購並為其本身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若干有限情況，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授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同意而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所配售的若干該等H股為及代表多名身為僱員激勵平台的現有有限合夥人的本集團僱員或一名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鵬遠現有股東的本集團僱員而持有。由於該等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 的關係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CICC WI」) ⁽²⁾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WI為 中金香港證券 同一集團的 成員公司	3,150,000	1.4%	0.2%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 的關係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³⁾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為 中金香港證券 同一集團的 成員公司	4,264,600	1.8%	0.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相關僱員已認購一隻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其後將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訂立以發售股份為參照的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交易。中金公司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損失轉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ICC WI總回報掉期1**」)。中金公司其後將與CICC WI訂立一系列背對背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CICC WI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損失轉給中金公司(連同CICC WI總回報掉期1統稱「**CICC WI場外交易掉期**」)；而CICC WI將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於上述交易的生命週期內，所有經濟損失將透過CICC WI場外交易掉期由相關僱員承擔，而CICC WI或中金公司均不會就相關發售股份的價格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而儘管CICC WI將自行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擁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交易期間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各相關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WI及中金公司，且並非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CICC FT最終客戶已認購一隻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其後將與中金公司訂立以發售股份為參照的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交易。中金公司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損失轉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ICC FT總回報掉期1**」)。中金公司其後將與CICC FT訂立一系列背對背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把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損失轉給中金公司(連同CICC FT總回報掉期1統稱「**CICC FT場外交易掉期**」)；而CICC FT將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於上述交易的生命週期內，所有經濟損失將透過CICC FT場外交易掉期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而CICC FT或中金公司均不會就相關發售股份的價格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而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擁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交易期間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各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FT及中金公司，且並非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我們確認，就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滿足聯交所授予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豁免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H股50%以上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H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88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4,882,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買入的H股或與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結算。該延遲交付安排(倘獲一名投資者明確同意)僅與向該名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繳足，因此，將不會出現遞延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禁售責任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就發行或出售H股遵守若干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5月30日 ⁽²⁾
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955,581,000	61.64%	2023年5月30日 ⁽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下的禁售責任) Feng Yi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 外資股)	263,553,750	17.00%	2023年11月30日 ⁽⁴⁾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不包括上述 控股股東)(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下 的禁售責任)				
宋臻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15,609,000	1.0%	2023年11月30日 ⁽⁴⁾
董棟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10,406,000	0.7%	2023年11月30日 ⁽⁴⁾
蔡建威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10,406,000	0.7%	2023年11月30日 ⁽⁴⁾
蔡建松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7,804,500	0.5%	2023年11月30日 ⁽⁴⁾
費鳳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7,804,500	0.5%	2023年11月30日 ⁽⁴⁾

名稱	股份類別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葛凱財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7,804,500	0.5%	2023年11月30日 ⁽⁴⁾
何曉丹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2,601,500	0.2%	2023年11月30日 ⁽⁴⁾
蔡曉鷗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10,283,000	0.7%	2023年11月30日 ⁽⁴⁾
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3,610,000	0.2%	2023年11月30日 ⁽⁴⁾
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13,110,000	0.9%	2023年11月30日 ⁽⁴⁾
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1,885,000	0.1%	2023年11月30日 ⁽⁴⁾
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7,310,000	0.5%	2023年11月30日 ⁽⁴⁾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彼等各自基石 投資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H股	49,610,600	3.2%	2023年5月30日 ⁽⁵⁾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 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H股	34,810,000	2.2%	2023年5月30日 ⁽⁵⁾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股	27,052,600	1.7%	2023年5月30日 ⁽⁵⁾
格林美香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H股	24,805,200	1.6%	2023年5月30日 ⁽⁵⁾

名稱	股份類別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湖北容百電池三角壹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夥)	H股	24,805,200	1.6%	2023年5月30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此舉須不會令彼等於2023年5月30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控股股東。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5)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13,45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數目 佔申請認購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5,701	5,701份申請中有4,561份獲發200股股份	80.00%
400	4,630	200股股份，另4,630份申請中有926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60.00%
600	422	200股股份，另422份申請中有312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7.98%
800	218	400股股份，另218份申請中有64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7.34%
1,000	514	400股股份，另514份申請中有432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6.81%
1,200	123	600股股份，另123份申請中有48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6.50%
1,400	82	600股股份，另82份申請中有75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5.92%
1,600	64	800股股份，另64份申請中有30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5.86%
1,800	46	800股股份，另46份申請中有45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5.31%
2,000	657	1,000股股份，另657份申請中有336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5.11%
3,000	151	1,600股股份，另151份申請中有38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5.01%
4,000	156	2,000股股份，另156份申請中有150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4.81%
5,000	149	2,600股股份，另149份申請中有93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4.50%
6,000	59	3,200股股份，另59份申請中有14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4.12%
7,000	26	3,600股股份，另26份申請中有22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3.85%
8,000	28	4,200股股份，另28份申請中有11份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3.48%
9,000	62	4,800股股份	53.33%
10,000	122	5,200股股份	52.00%
20,000	65	10,200股股份	51.00%
30,000	28	15,200股股份	50.67%
40,000	20	20,200股股份	50.50%
50,000	30	25,000股股份	50.00%
60,000	11	29,800股股份	49.67%
70,000	3	34,600股股份	49.43%
80,000	7	39,200股股份	49.00%
90,000	3	44,000股股份	48.89%
100,000	36	48,600股股份	48.60%
200,000	17	97,000股股份	48.50%
	<u>13,430</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290	

乙組

300,000	18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3	5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1	1,0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0	1	2,000,000股股份	100.00%

2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5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25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9,29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H股 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H股 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上市後 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 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最大承配人	49,610,600	49,610,600	23.70%	20.32%	21.33%	18.55%	3.20%	3.13%
前5大承配人	161,083,600	161,083,600	76.97%	65.97%	69.27%	60.23%	10.39%	10.16%
前10大承配人	206,533,800	206,533,800	98.68%	84.58%	88.81%	77.23%	13.32%	13.03%
前20大承配人	233,093,800	233,093,800	111.37%	95.46%	100.23%	87.16%	15.04%	14.70%
前25大承配人	237,593,800	237,593,800	113.52%	97.30%	102.17%	88.84%	15.33%	14.99%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 (3)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佔上市後所有股東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發售股份 總數	上市後 所持H股 總數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¹⁾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¹⁾	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最大H股股東	—	—	955,581,000	0.00%	0.00%	0.00%	0.00%	61.64%	60.28%
前5大H股股東	111,473,200	111,473,200	1,330,607,950	53.26%	45.65%	47.94%	41.68%	85.83%	83.94%
前10大H股股東	172,083,600	172,083,600	1,419,937,350	82.22%	70.48%	74.00%	64.35%	91.59%	89.57%
前20大H股股東	199,683,800	199,683,800	1,509,356,050	95.41%	81.78%	85.87%	74.67%	97.36%	95.22%
前25大H股股東	218,848,400	218,848,400	1,532,130,650	104.57%	89.63%	94.11%	81.83%	98.83%	96.6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 (3)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股東佔上市後本公司所有H股持有人的百分比：

H股股東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認購數目 佔根據 國際發售 獲分配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¹⁾	認購數目 佔根據 國際發售 獲分配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 佔根據 全球發售 獲分配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¹⁾	認購數目 佔根據 全球發售 獲分配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²⁾	所持H股 佔H股總數 的百分比 ⁽¹⁾	所持H股 佔H股總數 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 佔上市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 佔上市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最大H股股東	49,610,600	—	49,610,600	49,610,600	23.70%	20.32%	0.00%	0.00%	21.33%	18.55%	3.20%	3.13%
前5大H股股東	161,083,600	—	161,083,600	161,083,600	76.97%	65.97%	0.00%	0.00%	69.27%	60.23%	10.39%	10.16%
前10大H股股東	206,533,800	—	206,533,800	206,533,800	98.68%	84.58%	0.00%	0.00%	88.81%	77.23%	13.32%	13.03%
前20大H股股東	231,843,800	2,000,000	233,843,800	233,843,800	110.77%	94.95%	0.86%	0.75%	100.56%	87.44%	15.08%	14.75%
前25大H股股東	236,093,800	3,000,000	239,093,800	239,093,800	112.81%	96.69%	1.29%	1.12%	102.81%	89.40%	15.42%	15.0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 (3)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根據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並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H股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的較高者：(a)15%；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經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所擴大)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滿足聯交所授予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豁免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H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5%，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豁免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確認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H股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H股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中。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受益人名稱但並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申請人如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可向彼等的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因此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故「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